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采购人代表授权书**

特授权 为采购人代表（联系电话 ），参加 项目（采购编号： ）开标和评审的监督工作。被授权人不得转移本委托权，特此授权。

开评标时间：

开评标地点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资产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采购人代表工作职责：**

1、维护学院合法权益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廉洁自律规范。

2、监督开评标现场秩序、流程和评审质量。

3、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的倾向性、引导性、歧视性意见。

4、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，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，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，应当在代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。

5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保密规范，评审结束后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。

6、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，解答评委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。

7、督促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信誉和分项报价进行核查。

\*8、复核。在确认中标候选人之前复核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，包括资格条件、符合性条款、分项报价清单、评审得分等。

9、代表申购部门现场确认评审委员会拟推荐中标候选人。

10、履行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采购人代表的其他职责。